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關連交易 關於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

#### 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研究總院簽署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據此，研究總院受本公司所聘，為北京首都機場T3D航站樓西側飛行區遠機位電力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服務，設計費總額為人民幣663,6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母公司間接持有研究總院約31.48%股權。因此，研究總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

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研究總院

### 項目事宜

本公司同意聘請研究總院就首都機場T3D航站樓西側飛行區遠機位電力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服務，包括(i)初步設計及工程概算，(ii)工程圖，及(iii)工程圖的電子版本。

### 協議期限

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的年期為自簽立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提交最終施工圖紙之日止。

### 對價及付款

依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發佈的關於《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1]10號)(「**通知**」)之相關規定，而該等規定為類似項目的常用收費標準，雙方同意設計費總額為固定價格人民幣663,600元，由本公司聘任的獨立第三方北京泛華釐定。設計費總額參照(i)經北京泛華審閱及考慮且本公司確認的T3D西側遠機位電力改造項目初步設計及概算；(ii)北京泛華依據通知按工程性質、難度等情況確定的相關調整系數；和(iii)相關稅金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場報價。

設計費總額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並應按如下條款支付：

- (i) 自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生效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三十日內，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應向研究總院支付人民幣199,080元，佔設計費總額30%；
- (ii) 自研究總院向本公司提交初步設計文件且經本公司審查並認可後三十日內，本公司應向研究總院支付199,080元人民幣，佔設計費總額30%；
- (iii) 自研究總院向本公司提交工程圖及設計文件且經本公司審查並認可後三十日內，本公司應向研究總院支付人民幣165,900元，佔設計費總額25%；及
- (iv) 於竣工驗收合格且雙方就結算達成一致意見形成最終結算文件後三十日內，本公司應向研究總院支付人民幣99,540元，佔設計費總額所剩餘15%。

### **訂立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實際運營需求，為推進綠色機場建設，切實履行北京首都機場的生態環境保護職責，本公司建議對首都機場T3D航站樓西側飛行區遠機位的電力系統進行改造。

研究總院擁有民航行業甲級資質，並負責設計北京首都機場東區電力設施管廊。該院亦曾參與北京首都機場之電力規劃研究。慮及專業性、工作延續性及對於後續工作的熟悉程度，本公司同意委聘研究總院為北京首都機場電力改造項目的設計服務提供商。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相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其為民航局下屬國有企業。

研究總院主要從事與工程有關的勘探、設計、監理、項目管理、報價諮詢及招標代理，以及城鄉規劃籌備及技術諮詢服務。

## 董事會批准

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母公司間接持有研究總院約31.48%股權。因此，研究總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北京泛華」	指	北京泛華國金工程諮詢公司，為一家造價諮詢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研究總院就北京首都機場T3D航站樓西側飛行區遠機位電力改造項目設計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電力改造項目設計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與研究總院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類似交易的統稱，即：
	(i) 與立項代可研報告及項目設計協議有關的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價總金額為人民幣10,774,921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ii) 與北京首都機場未來發展整體規劃修訂有關的整體規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價總金額為人民幣19,861,7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
「研究總院」	指 民航機場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約31.48%權益由母公司間接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3D」	指 北京首都機場3D航站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